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论法的成长

On the Growth of Law

来自中国南方山地
法律民族志的诠释

An Explanation of the Ethnography of
Law in Southern China

— 张冠梓 / 著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论法的成长

On the Growth of Law

来自中国南方山地
法律民族志的诠释

An Explanation of the Ethnography of
Law in Southern China

张冠梓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论法的成长

——来自中国南方山地法律民族志的诠释

著 者 / 张冠梓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7353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陈 韬

责任校对 / 刘 隽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34.5

字 数 / 541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5 月第 3 版

印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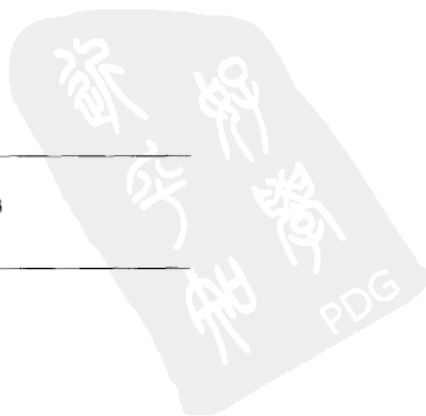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416 - 1/D · 093

定 价 / 7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法的成长：来自中国南方山地法律民族志的诠释/张冠梓著.
-3 版.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5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80230-416-1

I. 论... II. 张... III. ①山地-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②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中国 IV. D921.114 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615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解放数十年来，中国学术界虽进行过多次民族调查，所获资料丰富，但对这一课题仍缺少研究。本书作者选此课题，十分重要。……作者在观点方面，以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与法哲学为指导进行研究。所用方法是把中国传统研究方法与西方的文化人类学研究方法相结合进行的。参考的资料很广泛，其中包括了中国古代有关的历史文献，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年进行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还有近年出版的民族学研究成果。对国内外历史学、人类学和法学的新著等也多有参考。这些对于本书作者的宏观与微观研究都有极大的助益。

——张传玺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本书采用西方法人类学对于法及其演变的观点和方法，依据本世纪上半叶中国南方山地民族的资料，逐一分析南方各山地民族的内部社会和外部社会，以及这种内外社会所包含的诸如生态环境、经济方式、政治制度、宗教形态、文化传统等方面的社会和文化因素，以此寻求法的起源和演变的普遍原因。从个案分析中，得出一般的结论。这种探讨是成功的，是一部很有开拓性的学术论作。

——李贵连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冠梓同志撰写的《论法的成长》一书，是一部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力作。长期以来，中国学界对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依据南方山地的法律民族志资料探讨法的起源、演进等重大理论问题的论述尚处于初试阶段，且十分局限和粗浅，这部论著以开拓研究的精神，从多个层次和角度对这一被忽视的领域进行了阐发，提出了许多给人以启迪的创见，是一部运用法人类学研究法的起源和演进、富有扎实理据和理论色彩的优秀论作。

——杨一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概念、材料与方法	10
第一节 关于法的释义	10
第二节 关于法的进化的解释	25
第三节 材料运用与方法问题	43
第二章 经济文化类型与法的自然演进	55
第一节 通过经济文化类型观察固有法的意义	55
第二节 俗成习惯法：以独龙、布朗、佤等族为例	59
第三节 约定习惯法：以凉山彝族为例	71
第四节 准成文习惯法：以大瑶山瑶族为例	86
第五节 初阶成文法：以西双版纳傣族为例	105
第三章 经济形态与法的变迁	125
第一节 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与固有法的变迁	126
第二节 群体内的经济协作与分工：权威的形成及其 法律职能的专门化	147
第三节 群体间的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权利与义务 意识的形成及其普遍化	164
第四节 经济事件与经济行为在南方山地民族固有法 中的体现	196
第四章 制度文化与法的变迁	231
第一节 无国家社会的政治：群体内部的秩序安排	231
第二节 调解与武装冲突：群体之间的纠纷解决	268



第三节	南方山地民族的多元主义法律传统	278
第四节	族际互动与法的制度性演化	299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多元法律的现实例证	311
第五章	法律成长过程中的宗教性因素	336
第一节	自发宗教：南方山地民族固有法的起源与 精神基础	337
第二节	禁忌：类同于法律属性的初级社会控制形态	383
第三节	神判：神灵意志下的法律行为	397
第四节	外来宗教的传播与法的因变	419
第六章	从民间传承系统看法的演变	435
第一节	社会价值：观念的传播与法的跃迁	435
第二节	习惯：民俗在法律演进中的角色意义	449
第三节	石碑·铜鼓·印玺：从民间传承的象征符号 系统所见法的变迁	460
第七章	从南方山地民族的传统法律文化诠释法的 一种成长模式	470
第一节	法律成长诸因素及其作用模式	470
第二节	静态观察：南方山地民族法律文化的 结构特征	481
第三节	动态观察：南方山地民族法的逻辑演化	502
第八章	简要的结论：法的成长 ——一个文化上的命题	511
附录一	主要参考文献	523
附录二	重要术语索引	529
后 记		540
第三版后记		541

绪 论

学术界曾有这样的观点，所谓历史研究就是现在与过去的永无休止的对话。法律史作为一门专门史，对法及其变迁的研究其实也是如此。从管子到沈家本、从柏拉图到昂格尔、从混沌初开的“野蛮社会”到后现代时期的文明社会，无不是以适当的方式——语言、行为或著述——表达着自己对法的理解。于是，“法”出现了成百上千种的概念，法的演变也被描绘成许许多多幅图景。究其实，乃是不同的时空背景、不同的社会条件、不同的人生感验在造就和更新着纷繁多彩的法律知识；同时，社会和社会进步的需要也在不断地激发着法与法学的成长，并一再调整着由于知识的局限、盲从、傲慢或偏见而造成的对法的认识上的片面与歪曲。至少在中国，目前法学界便强烈地感受到了这种“激发”；同时却也总是为之所困扰。譬如在实现法治的问题上，如何继承传统和怎样移植西方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恰恰因为对法的含义的理解存在着不同，而导致了不同的主张或政治行为。因此，对于诸如中国这样一个文明体的变迁而言，这既是一种机遇，也是一种挑战。

众所周知，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法治化曾作为西方社会的重要经验之一，如同他们的物质文化、精神价值一样，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广泛地传播或被借鉴。中国近代化的历程也由此被注定要走向法治之路。诚然，法治化可以为中国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的转型以及秩序重建起到重要的推动



和保障作用。然而，当一些法学家热衷于“依法治国”并积极投身于构建一套宏大的法律体系与规范时，却发现自己陷入了重重困境。譬如，伴随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急剧增加，以及公检法机关的渐趋完备，法律的现实有效性和实际运用却呈相对下降的趋势，规避以及违反法律的现象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农村更是如此。这说明，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仍有着在理论与实践方面进行极其艰巨的分析和探索的历史使命。

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可以从多个方面加以考虑。原因之一，是由于过分迁就现实的需要使一些学者变得急功近利，从而忽略对本土资源的认真分析，草率地借鉴西方社会的“法”。而传统的条块分割、专业单一的教育模式和知识体系（譬如，一些历史研究工作者缺乏法理学的起码知识，法学家不懂得人类学等），又使一些学者往往鲜有对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法的综合控取与反思能力。再者，几乎已被公认的法学作为学术的幼稚及其对政治的过于依赖，也使得一种健全而相对独立的法学评判机制尚未诞生。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运用中国自己的知识与价值观念来解释自身的固有法尚显得十分困难、却又变得愈来愈必要的时代。

本书就是适应这种时代的产物，只是把焦距调得更远，瞩目于什么是法、法是如何演变的、法及其变迁的文化背景等一系列更为基本的问题，并通过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南方山地民族的特殊的背景及其具体条件来加以说明。迄今为止，法学界和人类学界在这一领域的探索尚在初试阶段，或笼统地记述某个民族的习惯法的内容，或一般性地罗列、整理、汇集各个民族的习惯法，或剪裁某个民族的习惯法“条款”，以编织成研究者自己心目中已经预设好了的该民族的习惯法。自然，这些成果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却是本书和以后从事这一领域研究所不可或缺、难以替代的资料来源和参鉴对象。不过，凭借南方山地民族丰富多彩的传统法律文化资料，使之以类相从，纵横比较，用以说明法的成长等一些理论问题，据笔者所见，此前尚属空白。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论述法的成长，亦即法的形成与演进，包括在法的成长过程中该社会内部的各种因素如生态基础、经济方式、政治制度、宗教形态、文化传统等，该社会外部的各种因素如来自中央国家政权和异族群的政治、宗教、文化等对法的形成、演变所起的决

定或影响作用；法律成长的经验性特征（以南方山地民族为例）；法律成长的逻辑性特征；以及通过上述分析得出的基本结论：法律变迁的过程是一个文化系统综合变迁的过程，实现法律现代化必须是在充分认识和依据中国自身的法律文化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地借鉴、汲取、移植西方社会的法律文化。

为此，本书首先展开了法是什么的讨论。在概括、比较了西方法学史上几大法学流派关于法的含义的诸多见解（如自然法学派的理性法、分析法学派的规则法、法社会学派的“活的法”）后，笔者认为法人类学家关于法既是一种“地方性知识”、又具有共同的基本属性的一些观点，不仅避免了西方传统法学各流派的西方价值中心主义倾向，或唯灵论、唯规则论等思想，而且使非西方社会的一些法律现象和西方法律一样具有了共同的属性和比较基础，因而被确立为本书认可的对法的含义的理解和谈论法的成长等问题的前提。换言之，本书对于什么是法的理解基本上依据了法人类学的相应观点，即确认是不是法的根本标准在于一种社会控制现象是否具备了法所应有的4个属性：权威、普遍适用的意图、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制裁。同时在比较、分析了西方法学家关于法律进化的各种理论的情况（如梅因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理论，韦伯的4种法律类型理论，昂格尔的习惯法、官僚法和法律秩序理论等）下，认为法律的进化不单是它自身变迁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是整个人类社会及其文化变迁的一部分，研究法的成长问题应当在考察该群体的法律现象的同时注重考察它的非法律因素；而且还认为衡量法律进化的尺度是一种社会控制现象是否和如何具有、完善了上述的4个属性，即权威化水平的提高、制裁制度的变化、权利和义务关系分化的程度等。上述一些法学家的见解只是从某个角度对法的观察与描述，或至多是西方社会的地方性经验和知识。

为了使本书的论证以及所得出的结论更具客观性，有助于读者的全面认识，笔者还对书中涉及的一些材料与方法问题进行了特别说明。比如对所使用的实证素材进行了界定和评估，大致是以20世纪上半叶南方山地民族的各种类型的习惯法为分析实例，并指出这些材料所存在的长处和不足，如笔者进行的田野调查不多、二手资料又存在理论预设以致影响了资料的客观性以及可能具有的非专业性缺陷等；同时就笔者的研究手段与方

法进行粗浅的检讨,如对本书中理论预设的自我评价、客位观察、专业术语对乡村术语的可能会出现的误读等。

本书的主体论述部分是以南方山地民族为具体例证而对法的成长问题展开的讨论:①根据南方山地民族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将其分成刀耕火种民族的俗成式习惯法(以独龙、布朗、佤等族为例)、山地耕牧民族的约定式习惯法(以凉山彝族为例)、山地耕猎民族的准成文式习惯法(以大瑶山瑶族为例)、丘陵稻作民族的初阶式成文法(以西双版纳傣族为例)。通过分析生态环境、生计方式、文化传统等经济文化类型要素对各民族的固有法的决定或影响作用,以“内部取向”(internal approach)方式探求法的自然演进特征。②通过经济形态的变迁来分析法的演变,主要论述了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与固有法的形成与演变,从群体内部的经济协作与分工的角度论述了权威的形成及其法律职能的规范化,从群体间的社会分工与交换论述了群体成员的权利与义务意识的培育及其分化。③通过国家政权与该地区之间、该地区族际之间的互动关系,分析了法的制度性变迁。如主要论述了中国自古以来直至当代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该地区所表现出来的法律多元主义传统,并分别以南诏地方政权和瑶族石牌律为具体的研究个案说明之;又,通过分析具有平等关系和代偿关系的各个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说明族际互动对一个民族固有法变迁的影响。④自发宗教(原始宗教)和外来宗教与法的起源、变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书论述了南方山地民族的自发宗教教义、禁忌、神判对其固有法的自然成长所具有的启迪、示范意义;同时分析了外来宗教如道教、佛教、基督教等对该地区各民族固有法的影响。⑤除政治、宗教等因素外,文化传承和传播还有其他许多内容。本书仅从道德、象征物的意义等角度加以论述,旨在说明法的成长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环境。总之,本书分别从经济、政治、宗教、文化等几个角度、以南方山地民族的固有法为实证材料,对法的成长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说明。

作为结论部分,本书总结式地分析了自然环境、经济、政治、宗教等因素对法的成长所起的作用及其方式。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南方山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在静态上表现出来的结构特征,如在法律价值上的神意决定一切、法意伦理化、狭隘的排异倾向,法律规范上的诸法合体、内容的欠准确、司法解释的任意性、诉讼程序的不完善、刑种的粗略,以及

法律体系上的多元主义特点等。同时力图由此看出,南方山地民族固有法在动态上的逻辑演变情况,如独龙、布朗、佤等刀耕火种民族习惯法的俗成特征,凉山彝族等山地耕牧民族习惯法的约定特征,大瑶山瑶族等山地耕牧民族固有法的准成文化、规则化特征,西双版纳傣族等丘陵稻作民族固有法的成文化、法典化特征。从俗成化、约定化、规则化、法典化存在不同特点的角度,反映了南方山地各民族固有法在法律渊源方面的演进特征;从阿佤理(佤族习惯法)、节威(彝族习惯法)、石牌律(瑶族习惯法)、《西双版纳封建傣族封建法规》存在差等的角度,反映了南方山地各民族固有法在法律表现形式上的演进特征;从窝朗和山官、毕摩、石牌头人、召片领及其议事和司法机构的不同特征,反映了南方山地民族固有法权威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另外,通过考察该地区各民族固有法,还可见制裁制度的演进和权利与义务的不断分化,等等。全书由此得出一般性结论:法的成长、变迁、现代化,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文化变迁的过程,在合理地借鉴、汲取、移植异文化的法律规范的同时,应首先、根本地研究、继承本土文化的优秀法律传统。

由于以中国南方山地民族的法律民族志资料来洞见法的一般演进等问题,因此分析法律与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一系列因素的互动关系便成为本书的主要内容,而所有这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都被传统的民族学、人类学界统称之为“文化”,于是我们对法的演进就须放在这种大的文化框架下来探索。关于文化及其结构,一直是学术界争论不休、莫衷一是的话题。在中国民族学界,对“文化”一词的解释大致为:文化是人们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一切财富,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以及人们所具有的各种生产技能、社会经验、知识、风俗习惯等。^①关于其结构,也有众多分类方法,如有二元结构说、三元结构说、四元结构说乃至多要素说等。笔者在此择取“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的四分类法作为本书的观点^②,并大致作为划分本书篇章结构的依据。所谓物质文化是包括衣食住行用及劳动工具等物化的文化

① 据法国社会心理学家 A. 莫尔的统计,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世界文献中的文化定义为 250 余种。可参见林耀华:《民族学通论》(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第 379~384 页。

② 郑晓云:《文化认同与文化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 32~35 页。



现象，本书的第二章及第六章第三节的内容较多地探索了法与这一层次文化的互动关系；行为文化包括人的行为模式、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婚姻与家庭方式及各种风尚习俗、节日等，本书的第二章较多地探索了法与这一层次文化的互动关系；经济形态包括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发展状况，以及有关的生产、分配、交换等内容，是影响法的变迁的极其重要的因素，本书的第三章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一个族群固有法的影响、从一个群体内部的经济协作与分工对权威的形成及其法律职能的专门化、从群体间的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看权利与义务观念的塑造等方面，探讨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制度文化包括政治及经济制度、体制、法律、典章等，本书的第四章较多地探讨了法与这一层次文化的关系；精神文化包括宗教信仰、价值观念、伦理道德、文化心理等，本书的第五章及第六章第一节的内容较多地论述了法与这一层次文化的关系。应当说明的是，对文化的描述以及文化得以反映的社会现实，远比包括上述者在内的任何一种所谓的“文化”分类都要复杂得多，因之本书在理解与使用文化及其分类的意义时，不唯求其范畴的全面和周延，而是更强调了它们在南方山地民族中的具体适应性。譬如，突出强调了生态条件及其规定的生产方式、经济生活对法的决定作用，强调了中央政府的政治法律制度对这一地区各民族固有法的影响、示范作用，强调了原始宗教、外来宗教对其固有法的巨大影响，等。

另外，本书在考察南方山地民族传统法律的演进时，既注意到其固有法所在族群的社会内部因素，即所谓的“内部取向”（internal approach），如分析了经济文化类型与法的自然演进；又注意到其外来因素，如探讨了族际互动与法的变迁、外来宗教与法的跃迁等。

由于综合地考虑了上述的诸种因素，本书的篇章结构作了诸如下表（表0-1）的安排。自然，这种安排并不是绝对和单一的，譬如在讨论经济文化类型与法的自然演进时，不止是说明法与经济的关系，也不止是纯粹以“内部取向”来考察一个族群内部法律文化的演变，而且还考虑到了生态条件（如山地及其类型）、社会环境等对法的综合影响作用；又如，在讨论法律成长过程中的宗教性因素时，不止是考察了不同文化、民族或群体间法律文化的互相影响，还特别讨论了南方山地民族的原始宗教、禁忌、神判与固有法的关系等。

表 0-1 本书的篇章结构和内容安排一览表

章次	名称与主要内容	文章结构(一)	文章结构(二)	文章结构(三)
第一章	概念、材料与方法			理论与方法说明
第二章	经济文化类型与法的自然演进	经济文化类型与法的关系	注重考察一种文化、一个民族或群体内部的法律文化	叙述、论证南方山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演进问题
第三章	经济形态与法的变迁	经济与法的关系	注重考察不同文化、民族或群体间法律文化的相互影响	
第四章	制度文化与法的变迁	制度与法的关系		
第五章	法律成长过程中的宗教性因素	宗教与法的关系		
第六章	从民间传承系统看法的演变	民间传承与法的关系		
第七章	从南方山地民族的传统法律文化诠释法的一种成长模式	注重考察了南方山地民族传统法文化的成长的动因、及其特征		
第八章	简要的结论:法的成长——一个文化上的命题			简要的结论

长期以来,中国的史学界、人类学和法学界总是忽视或过于狭隘地看待中国南方山地的法律民族志资料对于研究法的起源、演化等重大理论问题所具有的深刻而丰富的学术价值。他们一般是以民俗性规范的形式在民族志里对该地区各民族的固有法加以简单附载,或至多只是用其作为所谓民族法学中的一章,以注解当代的民族自治权问题。的确,不应轻视或回避这些法律民族志资料对于证明或争得相关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所本应有的巨大意义和合理性。笔者撰写本书的现实性考虑之一,也是想利用这些资料,说明与各民族的文化和民族精神融为一体的固有法,必须获得国家权威的认可而成为调整该民族或地区的地方性法规,同时这些固有法也应是不断地完善国家法律体系与规范而需要时常考虑和摄取的本土资源。换言之,从有助于当前的法制建设事业的现实意义角度而言,本书的探索将试图为完善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有所裨益,为实现依法治国的方针作出贡献。同时力图说明在一个族群或地区中,往往同时共存着多

个层次、多种渊源的法律内涵，而且法律不只停留在规则上，还表现于行为中；想说明法律的变迁和现代化，不单要求对法自身的考察、设计和移植，还要综合地分析该社会的文化因素和对外来法律的消化能力。

或许还有另一个期待，就是渴望建立一套中国自己的法哲学、法律解释学体系。截至目前，从国家机关的立法条文到行政、司法部门的具体实施，从学校里的教材到研究人员的逻辑依据，大致都是照搬了西方社会的法律哲学体系和价值观念（包括概念、原理、规则、结构等）。从法人类学的观点而言，无论这些西方社会的法律哲学体系和价值观念在多大范围内具有普遍意义，也无论它们曾在非西方社会的近代化过程中充当了多么重要的示范性角色，它们从根本上都是西方社会的“地方性知识”，或已变成不适当地演化了的西方“法律帝国主义”。^① 这些“地方性知识”并不必然对其他社会具有文化上的适应性，但其他国家或社会对它们盲目或生硬地套用势必导致陷入理论或现实的困境。因而，要建立一套具有现实有效性、完整而现代的法律体系，必须根本地发掘相关文化个体的内在文化依据，建立一套能够指导本国（地区、群体）法律实践、诠释本国（地区、群体）法律价值与逻辑的哲学和解释学体系。届时，这一被建立起来的体系的意义很可能已远超乎此，它还将对全人类的法律观及其实践起着重大的指导、矫正和前瞻作用。也惟其此时，中国的法学才会摆脱“幼稚”之讥而真正成熟起来（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写作，就其内容和深度而讲，与其说用力于此，不如说用意于此）。

只是，必须在进行这种理论建树所应持有的自信心与艰巨感之间、理想的与现实的步骤之间，要保持足够而清醒的认识。一方面，如上所述，我们现在就应着手建立以中国为“中心”的法律科学体系（其实其他文化也应如此，即建立以本土文化的价值观念为中心的诠释体系）。但另一方面，当被中国历史悠久、底蕴丰厚的人文资源所深深鼓舞的时候，亦不应忘记我们实际上仍处于对西方价值体系的“回应”（即在理论体系和社会行为上的借鉴、比照）时代。对固有法与移植法两者之间的比较、鉴别、

^① “法律帝国主义”一词，是法人类学家针对西方正统法律理论不适当地干预、取代非西方社会的传统法律文化而提出的批评性概念，旨在唤起人们对非西方法及其背后的文化传统的尊重。可参见日本著名学者千叶正士的《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一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